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6324  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慧如(02)27065866轉3041  
電子信箱：

10846  
台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  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300813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本署針對102年度無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量之特殊材料品項，將不列入健保給付範圍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第五十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 貴公司99年12月底前已列入健保給付特材品項，而102年無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者，詳如「102年度無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量之特殊材料品項明細表」，所列品項經本署公布6個月後如仍無申報量者，將擇期不列入本標準特殊材料品項表。如有特殊情形者，得向本署提出說明。
- 三、前開「102年度無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量之特殊材料品項明細表」，可由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相關資料，網址：<http://www.nhi.gov.tw>（藥材專區→特殊材料→特材收載品項→102年度無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量之特殊材料品項明細表）。
- 四、請 貴公司詳予核對「102年度無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量之特殊材料品項明細表」表列品項之正確性，若有異議或說明，請於文到後二週內自行下載 貴公司相關品項表格，並按品項填入「回復代碼」及「備註」，以正式公文



函復本署，檢附 貴公司相關品項回復來函說明，並將表格電子檔另 e-mail 至本署，電子郵件位址：  
material@nhi.gov.tw，主旨請填「102年度無申報量」。

五、請副本收受單位轉知會員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102年度無申報量之特材廠商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台北市日僑工商會醫藥品部會醫療器材委員會

衛生福利部中央  
健康保險署投對章(6)

署長黃三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

